

#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英红府执（催告）字〔2026〕012号

当事人：

（法人）名称：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焦会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403MACUWEK224

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民主路与 049 县道交叉口大众饭店南  
20 米路西 09 号

因你（单位）在未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于 2025 年 1 月 7 日-14 日期间雇请挖掘机在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水库北面山林处开挖道路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2019 修订）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2019 修订）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序号 4、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-粤林规〔2021〕3 号》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-粤财农〔2017〕54 号》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英红府执（罚决）字〔2025〕028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英德市人民政府网、英红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）送达你（单位），并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要求：1. 责令限期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恢复位于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水库北面山林处开挖道路处的植被。2. 处罚款人民币伍拾柒佰贰拾元整[即按 3 倍 × (20 元 / m<sup>2</sup> × 9353 m<sup>2</sup>+10 元 / m<sup>2</sup> × 418 m<sup>2</sup>)

=573720 元计算]。而你（单位）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

抄送：中豪正宇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